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俞麒瑋

代 理 人 鄭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設臺北市○○區○○路

10 000○000○000○000○000號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理 由

30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31 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02 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消債
03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
05 生，惟聲請人嗣自陳其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見本院卷
06 二第70至81頁），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由
07 聲請人實際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聲請
08 人向本院聲請更生，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09 轄法院。

10 三、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11 第3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李品蓉